**111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講座紀錄**

講次 :第10講

講題：法律生活應用-網路時代的新媒體素養

講者：陳禹齊 律師

時間：112/05/19(五)10:20~12:00

地點：湖畔講堂

紀錄者：徐培耕

 今天我們邀請到來自立勤國際律師事務所的陳禹齊律師擔任講者。陳禹齊律師在108年通過應屆律師高考並取得律師資格，專長領域包括民事不動產爭訟、家事婚姻子女繼承相關爭訟、勞資糾紛、證券期貨交易爭議、車禍以及契約審閱撰擬等。今天她將以專業的法學知識為我們介紹網路時代的新媒體素養。

 根據教育部的政策，我們早在國小時就已經開始學習媒體素養，但現今社會的發展已經使這些學習顯得不足。律師指出現今社會上的消息來源廣泛，其中真假參半，假消息經常傳播。假消息的存在源於商業和政治需求，用來增加產品銷售量或影響選民觀點。這種行為造成了不確實的資訊，嚴重影響了社會的信任和公眾的決策，隨意製造或是轉傳假消息更是會觸犯法律問題！律師建議我們平時要注意訊息的真實性，並提供了辨識假消息的平台。這些平台專注於事實查核和假消息辨識，提供可靠的資訊來源供查證。此外，Line也推出訊息查證功能，讓我們能夠迅速查證訊息的真偽。

 現在除了傳統的新聞媒體，自媒體也逐漸成為主流媒體形式。相較於過去由特定群體掌握的媒體形式，自媒體被視為一種新興的個人媒體形式。然而，自媒體也可能觸犯法律問題。在網路論壇和社群上，有些人可能進行辱罵、人身攻擊或公開羞辱他人的行為，這可能違反相關的法律規定。此外，網路霸凌也是一個嚴重的問題，當個人使用自媒體平台進行恐嚇、威脅或騷擾他人時，可能觸犯法律。此外，若自媒體違法蒐集、利用他人的個人資料，或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，也可能引發法律糾紛。因此，儘管自媒體提供了更大的發聲自由和表達意見的機會，個人在運用自媒體時仍應遵守法律和倫理規範，並尊重他人的權益。這有助於維護社會秩序和公眾的信任，確保自媒體能夠持續發揮其正面的影響力。

 這次講座提醒我們要提高媒體素養，尤其對網路媒體使用和資訊辨識能力要加強。確保訊息真實性，使用事實查核和假消息辨識平台獲取可靠資訊。使用自媒體時要遵守法律和倫理準則，尊重他人權益，以維護自媒體的正面影響力。充分利用新媒體的優勢，同時避免法律風險。